

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政府就 2002 年 4 月 18 日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的回應

本文件旨在回應委員在 2002 年 4 月 18 日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提出的事項（見立法會 CB(2)1762/01-02(01)號文件）。

(1) 基本原則

- (a) 所提事項：擬議制度如何確保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對立法會負責。

政府的回應：《基本法》第六十四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必須遵守法律，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負責：執行立法會通過並已生效的法律；定期向立法會作施政報告；答覆立法會議員的質詢；徵稅和公共開支須經立法會批准。在問責制下，香港特區政府會繼續按照《基本法》的特定條文向立法會負責。

- (b) 所提事項：擬議制度如何落實《基本法》中有關以循序漸進方式發展香港民主的原則。

政府的回應：《基本法》已為香港的民主發展定下藍圖。該法規定我們的民主化進程須以循序漸進的方式發展。《基本法》定下機制，讓我們可以決定 2007 年以後立法會和行政長官的產生方法。在考慮如何加強香港的憲制發展，我們需要審慎考慮民主改革對社會的影響，並須逐步推行。問制責不會限制這方面的發展。

(2) 是否符合《基本法》

- (c) 所提事項：擬議制度會否牴觸《基本法》，尤其鑒於下列各點 –

- (i) 擬議制度對公務人員仕途的限制（不論該人員按長俸永久聘用制抑或合約制獲得聘任）；

- (ii) 公務人員作為香港特區政府的成員，他們的憲制角色會由制訂政策改為協助主要官員制訂政策；
- (iii) 由行政長官委任部分主要官員加入行政會議的現行制度，會改為所有主要官員自動成為行政會議成員的制度；

政府的回應：我們已詳細討論問責制的合憲性（見立法會第 CB(2)1735/01-02(01)號文件）和根據《基本法》行政會議的職能、組成和運作方式（見立法會第 CB(2)1809/01-02(02)號文件）。此外，我們亦想指出，並非所有主要官員都會自動成為行政會議成員，而是限於問責制主要官員。

(3) [行政會議](#)

- (d) 所提事項：擬議制度會否為行政會議的職能及運作帶來任何改變；若會，改變為何。

政府的回應：根據《基本法》的規定，行政會議的職能和運作不會有任何改變。

(4) [政策局合併](#)

- (e) 所提事項：建議合併政策局的原因。一位委員曾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把工商與經濟及財經事務合併為一個政策局。

政府的回應：請參閱立法會第 CB(2)1870/01-02(01)號文件。

(5) [擬議制度下的公務員體制](#)

- (f) 所提事項：常任秘書長如認為主要官員的指示不合法或按該等指示行事會違背良心，可否拒絕按該等指示行事；以及常任秘書長如拒絕按主要官員的指示行事，是否須要辭職；若然，常任秘書長在離職後，是否不得披露拒絕按有關指示行事的原因。

政府的回應：請參閱立法會第 CB(2)1822/01-02(04)號文件。

(g) 所提事項：應否頒布一套類似《英國公務員守則》的守則。

政府的回應：我們會擬備問責制主要官員的守則，草擬本附夾於立法會 CB(2)1952/01-02(01)號文件。

(6) 利益衝突

(h) 所提事項：為何不提交法例，以處理利益衝突和保障告發者等問題。

政府的回應：問責制主要官員的聘用合約會包含利益衝突的條文。這些條文是有約束性的。

(7) 法定職能的轉移

(i) 所提事項：鑒於政府當局建議轉移法定職能是為了設立建議中新的主要官員問責制，當局所採用的方式為何是由立法會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54A 議決將法定職能轉移，而非透過制定主體法例作出職能轉移。

政府的回應：請參閱立法會第 CB(2)1822/01-02(01)號文件。

政制事務局
2002 年 5 月 21 日

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政府就 2002 年 4 月 29 日會議上所提問題／事項的回應

本文件旨在回應委員在 2002 年 4 月 29 日會議上所提出的問題／事項（見立法會 CB(2)1775/01-02(01)號文件）。

(1) 擬議制度下聘用的主要官員

- (a) 所提問題／事項：公務員 用委員會在主要官員（包括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聘任方面會否擔當任何角色；若然，該委員會所擔任的角色為何。

政府的回應：新的問責制適用於擔任司長及局長職位的主要官員。這些主要官員不是公務員，他們會以有別於公務員的條款聘任。他們的任命會繼續根據《基本法》第四十八(五)條作出。這些主要官員職位，包括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職位的任命並不涉及公務員 用委員會。

- (b) 所提問題／事項：由於政策失誤而辭職／被免職的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能否重返公務員體制；若然，如此安排在實際上將如何運作。

政府的回應：為了強調公務員隊伍的重要性，行政長官已宣布，問責制下的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會從公務員中挑選。他的聘用條款和條件跟其他局長完全相同，而他會保留與公務員的聯繫，因此，他在接受任命之前無須永久脫離公務員隊伍。在他作為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任命結束後，如年紀許可，他可以重返公務員隊伍，恢復原來職級。至於他會否這樣做純屬個人意向。

- (c) 所提問題／事項：“公務員”與“公務人員”有何分別；他們在履行公職方面的操守，是否受現行法例（例如《防止賄賂條例》）的同類監管條文所規管，而兩者所受的規管程度亦是否相同。

政府的回應：請參閱立法會 CB(2)1809/01-02(03)號文件。

- (d) 所提問題／事項：主要官員須要遵守一套守則，當中訂明主要官員與公務員之間的關係，並維護公務員體制的基本價值觀。該套守則的“地位”為何，即該守則是一套內部指引，還是具有法律依據的守則。

政府的回應：我們會在問責制主要官員的聘任合約內訂明他們必須遵照守則中訂明的原則行事。假如問責制主要官員作出任何違反該守則的行為，即屬違反聘任合約。

- (e) 所提問題／事項：常任秘書長作為主要官員下屬的地位，將會透過立法方式還是行政措施予以確立。

政府的回應：常任秘書長會向主要官員負責，這關係毋須經立法方式予以確立。

- (f) 所提問題／事項：政務司司長與財政司司長的權力和職能會否有所改變；若然，此等改變會透過立法方式還是行政措施予以落實。

政府的回應：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會繼續行使法例授予他們的職能。至於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在其他職能上的轉變，則會透過行政措施落實。

(2) 行政會議的職能、組成方式及運作

- (g) 所提問題／事項：當局須提供一覽表，開列並說明香港法例中 689 項對“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提述；另外，由於日後擬議制度下聘用的主要官員同時亦是行政會議成員，當局須解釋現時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處理的針對主要官員的決定所提出的上訴，將來會如何處理。

政府的回應：請參閱立法會 CB(2)1822/01-02(02)號文件。

- (h) 所提問題／事項：《基本法》第五十六條的立法目的為何，以及如何能達致有關的立法目的。在何種情況下會公開行政長官不採納行政會議多數成員的意見的有關記錄。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該等記錄是如何保存的，以及自該日期起，由哪個公職人員／主管當局負責保存該等記錄。保存該等記

錄的現行安排會否予以檢討，以期令有關安排在擬議問責制下變得更具透明度。

政府的回應：請參閱立法會 CB(2)1809/01-02(02)號文件。

(3) 符合《基本法》的問題

- (i) 所提問題／事項：在題為“問責制的合憲性”的政府當局文件（於 2002 年 4 月 26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2)1735/01-02(01)號文件）中提述的有關法庭判決。

政府的回應：請參閱立法會 CB(2)1735/01-02(01)號文件。

政制事務局
2002 年 5 月 21 日

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政府就 2002 年 5 月 3 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

本文件旨在回應委員在 2002 年 5 月 3 日會議上所提出的事項（見立法會 CB(2)1821/01-02(01)號文件）。

法定職能的移轉

- (1) 所提問題：鑒於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將會導致日後主要官員在職務性質上出現重大的改變，與現時擔任政策局局長的主要官員有所分別，建議中把現任政策局局長的法定職能轉移給擬議新制度下委任的局長此一做法，會否超越《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54A 條在制定時的立法原意？透過制定主體法例作出建議中的法定職能轉移，使議員得以透過全面的立法程序審議該建議，會否較為恰當及可取？

政府的回應：請參閱立法會 CB(2)1822/01-02(01)號文件。

憲制慣例

- (2) 所提問題：政府當局應就其所稱憲制慣例只可透過一段時間累積先例才能建立此說法，提供支持理據。

政府的回應：我們認為無須為此作學術探討，政府的立場就是在不違反《基本法》和不違反行政主導的前提下，不排除日後產生憲制慣例。